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5-02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4 月 3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金鸿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即在 2025 年 5 月 5 日前）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该事项尚处于预案阶段，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相关认可，以及获得相关认可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幅为 44.03%，超过 2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4 月 3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

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金鸿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即在 2025 年 5 月 5 日前）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该事项尚处于预案阶段，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相关认可，以及获得相关认可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4 月 3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金鸿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即在 2025 年 5 月 5 日前）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该事项尚处于预案阶段，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相关认可，以及获得相关认可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 日